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
決議書

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2 號

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請求人鄭○和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一、 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：

（一） 本件請求人鄭○和前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拘提到案，並經李檢察官訊問後向本院聲請羈押。本院康法官於同日訊問後，裁定羈押請求人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嗣於同年 12 月 18 日經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，本院於訊問請求人後，認經檢察官偵查後，案情已漸明瞭，到案嫌疑人之說詞均大致相同，足認請求人先前羈押之原因已消滅，難認有再繼續羈押請求人之必要，而駁回檢察官之延長羈押聲請，請求人於同年 12 月 27 日因羈押期滿釋放。

（二） 檢察官嗣提起公訴，認請求人涉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，經本院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 109 年度訴字第 108 號判決請求人無罪，檢察官提起上訴後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15 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 110 年 4 月 8 日判決確定。

（三） 請求人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向本院請求刑事補償，本

院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，決定請求人於無罪判決確定前，受羈押日數 61 日，准予補償請求人新臺幣 183,000 元，並於同年 9 月 1 日支付補償金予請求人。

二、 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：

（一）按：

1、 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，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
2、 法院裁定羈押所依憑之證據，與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僅需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，且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與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，並經嚴格證明，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，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，自難僅因嗣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遽論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。

（二）查本件檢察官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拘提請求人後，依當時之客觀事證，認請求人涉犯詐欺取財罪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依法聲請羈押；本院法官於同日訊問請求人後，以請求人曾持用之行動電話 0966XXX996 號及 0968XXX903 號均曾在詐欺集團成員中交叉使用，依請求人之社會經驗，應可預見提供電話號碼 SIM 卡予他人使用，可能使他人作為犯罪之工具，且請求人與友人洪〇瑜之對話中，曾經表示是否要在高速公路下

拿取物品、緩刑是否會被撤銷等曖昧不明之內容，另請求人所供述之情節與證人張〇忠之證詞部分情節相符，足見請求人涉犯幫助詐欺、甚至參與詐欺行為之分擔，情節重大，而本件尚有同案被告黃〇傑、王〇維未到案說明，有比對查證請求人與其等供詞之必要，為避免請求人與同案被告黃〇傑、王〇維勾串，有羈押及保全被告以利追訴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5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（三）綜上，本件聲請羈押的檢察官、裁定羈押之法官，均係依據當時之客觀事證，認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分別依法聲請及裁定羈押，其等認定並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請求人縱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仍難反推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；其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亦均係依法為之。臺灣高等法院審核結果，同此認定，有該法院之審查報告可稽。是本案相關承辦之公務員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、第14點第1項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２７　日

主席委員　胡文傑

委員　林俊良（以下依姓氏筆劃）

委員　洪裕翔（請假）

委員　陳仁智

委員　陳澤嘉

委員　張麗雪

委員　楊瓊雅

委員　盧映潔

委員　蘇姵文